

國立嘉義大學「廖金鳳老師紀念獎學金」設置要點

第二點、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申請資格：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學生，且需全符合下列條件始可提出申請</p> <p>(一) 上學年操行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。</p> <p>(二) 上學年<u>學業成績</u>平均達70分以上。</p> <p>(三) 親生<u>父親或母親</u>亡故者。</p> <p>(四) 未享公費待遇者。</p>	<p>二、申請資格：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學生，且需全符合下列條件始可提出申請</p> <p>1、上學年操行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。</p> <p>2、上學年<u>學年學業</u>平均達70分以上。</p> <p>3、<u>生身母親</u>亡故者。</p> <p>4、未享公費待遇者</p>	<p>1. 捐資人邱義源前校長教授不僅協助失恃學生，更擴大幫助失怙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，而增列父親。</p> <p>2. 酌作文字及序號修正。</p>
<p>三、申請文件：</p> <p>(一) 申請書(如附件)可至「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」<u>獎助學金專區</u>下載。</p> <p>(二) 上學年成績單（需有班上排名）。</p> <p>(三) 戶口名簿影印本。</p>	<p>三、申請文件：</p> <p>1、申請書(如附件)可至「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」最新消息下載或至各校區獎學金承辦處索取。</p> <p>2、上學年成績單（需有班上排名）。</p> <p>3、戶口名簿影印本。</p>	<p>酌作文字及序號修正。</p>
<p>四、名額及金額：每學年以<u>12</u>名為原則，每名新臺幣<u>八</u>千元整。</p>	<p>四、名額及金額：每學年以<u>6</u>名為原則，每名新臺幣<u>伍</u>仟元整。</p>	<p>增加獎助人數及金額。</p>

國立嘉義大學「廖金鳳老師紀念獎學金」設置要點

103年1月13日102學年度第7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1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4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0月27日104學年度第2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0月25日105學年度第2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4月12日105學年度第6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2月16日110學年度第4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：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紀念廖金鳳老師畢生致力教育之精神，並鼓勵品行優良、家境清寒且努力向學之同學，特設立本獎學金，並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廖金鳳老師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學生，且需全符合下列條件始可提出申請

- (一) 上學年操行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。
- (二) 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。
- (三) 親生父親或母親亡故者。
- (四) 未享公費待遇者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書(如附件)可至「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」獎助學金專區下載。
- (二) 上學年成績單（需有班上排名）。
- (三) 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
四、名額及金額：每學年以12名為原則，每名新臺幣八千元整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年11月，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為準。

六、本獎學金由本校學生獎學金審查小組，依家境清寒情形及學業成績審核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